**2022年度市级核与辐射安全双随机检查情况**

2022年5月至11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市级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双随机检查（含配合省厅开展甲癌治疗项目联合专项检查以及省管单位检查），共检查单位28家（次），其中重点单位8家（次），一般单位20家（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问题。

（一）重点单位

1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2宿迁市鑫源木业有限公司

3江苏绿华木业有限公司

4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6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

7沭阳县中医院

8沭阳医院

（二）一般单位

9宿迁市湖滨新城井头乡医院

10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1宿迁瑞慈瑞谦门诊部有限公司

12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13宿迁市工人医院

14青岛啤酒(宿迁)有限公司

15宿迁洋河郑楼医院

16宿城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7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医院

18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医院

19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医院

20宿迁市妇产医院

21宿迁市儿童医院

22宿城靳桥医院

23泗洪中信医院

24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安康医院

25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6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7宿迁洋河仓集医院

28博胜口腔医疗管理(宿迁)有限公司